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42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亞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2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98、3690、5689、16799、30488號、110年度偵緝字第953、954號、111年度偵字第5454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392號、112年度偵字第6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且該條第2項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此觀前開條文修正理由即明。本件被告鍾亞倫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經原審為有罪之判決，而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檢察官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法條規定，上開有關係而經原審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

01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02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03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04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05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06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07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08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09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10 本件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
11 （本院卷第120、194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量刑
12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
13 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
15 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16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7 （一）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二十罪）、
18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一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9 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款項金額甚
20 鉅，其利用從事運動用品銷售業務之機會及對該產業之瞭
21 解，虛構運動用品投資方案取信周遭之人，利用他人信任詐
22 取款項，甚屬不該，復為營造鼓勵投資氛圍，虛構盈帥有限
23 公司（下稱盈帥公司）有意對外招募投資之事實，致盈帥公
24 司受有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大學肄業，現從事殯喪
25 服務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與父親、祖母同
26 住，須負擔祖母部分生活費，及離婚後負擔未成年子女部分
27 照顧責任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知所
28 悔悟，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填補損害，另參酌被告行
29 為對於各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輕重等一切情狀，就詐欺
30 取財部分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就背
31 信部分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各次詐欺犯行均係本於同一詐欺
02 計畫之個別行為，與背信行為間亦有相關性，犯罪類型同質
03 性甚高，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均屬近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04 較高，於定刑上應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就不得易科罰
05 金與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有
06 期徒刑1年，暨諭知得易科罰金部分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其量刑應屬妥適。

0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達成
09 和解、賠償損害，原審所為量刑顯屬過輕，難謂罪責相當。

10 (三)惟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11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2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3 形，即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本件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共二十
14 罪、背信罪一罪，其中詐欺取財部分，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為
15 7萬8361元至3717萬5590元不等，累加金額龐大，以被告自
16 承之工作所得、經濟能力，顯難立即、全數賠償，前開犯罪
17 結果固係被告不法行為肇致，然原審量刑已就被告詐得款項
18 金額甚鉅，及盈帥公司所受損害，均有所評價，並未輕縱，
19 且被告雖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仍就可得聯繫或有初步共
20 識部分先行攤還，此經告訴人鍾宜家（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
21 020號刑事卷宗第24頁）、簡吟潔（本院卷第208頁）、楊沉
22 雁（本院卷第208頁）、陳宥瑾（本院卷第209頁）陳明在
23 卷，復據被告提出相關對話及還款紀錄，其等未能和解，究
24 非被告推諉卸責所致，本案被害人數眾多、金額甚高，相關
25 民事損害賠償，有待被害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循強制執行程
26 序比例分配，始符債權平等原則。原審量定刑期，業已審酌
27 被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就刑法第
28 57條各款所列詳加斟酌，合法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無違
29 法或失當之處。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吳唯成立和
30 解，然其約定自113年10月30日起按月給付2000元，金額有
31 限，難認此部分損害已獲實質填補，依比例原則衡量，無從

動搖原審就此部分所為量刑。

(四)綜上，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輕，洵非有據，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提起上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